个人贷款合同

（个人业务）

（适用含担保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广东华润银行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权利、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广东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广东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广东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如果您需要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以向当地广东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拨打广东华润银行客服热线(0756-96588)咨询和投诉。

个人贷款合同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本合同由普遍性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普遍性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普遍性条款的修改。

第一部分 普遍性条款

第一章 计息

第一条 利息

1、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详见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相关约定。

▲▲2、罚息、复利

（1）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本金计收罚息，计收天数为自贷款逾期之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逾期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计收罚息，计收天数为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违约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罚息利率相应调整，并与贷款利率同时适用，分段计算。贷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第二条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用于发放贷款的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放款账户”）和用于还款的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还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付至该放款账户即完成了贷款发放义务，即视为借款人已经提取和使用了贷款本金，并从贷款的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选择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中具体还款方式偿还贷

款本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月对日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以每年 360 天为基数，从贷款划出贷款人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贷款人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二章 还款

第四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该还款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到期应付的本息。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止付、注销等账户状态异常导致借款人无法经由该账户正常还款，或借款人拟变更该账户时，借款人应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的分支机构还款，或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所有分支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和/或要求借款人继续清偿。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指定分支机构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借款人可选择以下还款方法之一偿还贷款：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每期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选择按期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 1}$$

2、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本金等额还款，利息每期递减。借款人选择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3、利随本清还款法，即到期一次还清贷款本息[适用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贷款]。

4、净息还款法，即具体为每双周/月/季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清贷款本金。

5、其他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还款方式说明。

（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在计算每期还款金额时，须根据期数变化调整。当期数为“双周”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应实际按“贷款利率/360×14”测算每期金额；当期数为“月”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

应实际按“贷款利率/12”测算每期金额；当期数为“季”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应实际按“贷款利率/4” 测算每期金额）

第六条 借款人应按以下还款规则将每期应还本息存入还款账户。如果借款人未能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借款人必须立即补付。还款规则具体如下：

（1）首期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大于等于 20 个自然日的，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小于 20 个自然日的，则贷款首期还款日为新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下一月（假设当月为 T，下下个月为 T+2 月）对应还款日；每期还款日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

（2）最后一期的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该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与贷款发放日对应，例如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期），那最后一期的贷款还款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期），那最后一期的贷款还款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

▲▲（3）为保证扣款正常，上述所有还款日均须在还款日当日 17:00 前存入足额金额。如借款人未在此之前存入足额资金而产生的逾期信息，贷款人将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如由此产生逾期征信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到期应付而未付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开立于广东华润银行营业机构的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款项，未约定还款账户或扣收不足的部分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广东华润银行所有分支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和/或要求借款人继续清偿，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3、借款人所还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提前还款补偿金；（3）复利；（4）罚息；（5）利息；（6）本金。贷款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款项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章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第九条 贷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且借款人办妥贷款手续、担保人办妥担保手续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全部手续后向借款人实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1、贷款的发放指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付至放款账户。

2、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贷款人受托支付和/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经贷款人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拒绝贷款的发放**。具体如下：

（1）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指定交易对象。在受托支付情况下，贷款人在贷款的发放当日实施贷款的支付。在受托支付下，借款人不得对贷款人下达除其书面委托支付通知外的划付支付指令，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动用已发放的贷款。

（2）自主支付，即贷款人将贷款资金直接划付至放款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支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人有权随时调整自主支付限额及条件：**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借款人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借款人的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生产经营，且借款人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4）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可以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陈述和保证

第十条 借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向贷款人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借款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2、借款人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贷款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4、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5、借款人保证未虚构交易，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借款人保证不以通过本合同贷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7、借款人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8、借款人保证随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配合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和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9、借款人保证其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其个人职业、健康、婚姻状况、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个人贷款的贷款用途、还款方式、还款来源、还款能力等贷款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0、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需要借款人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借款人保证按照贷款人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11、借款人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12、借款人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当借款人不符合规定的贷款条件而贷款人不予放款的，借款人无异议。

第十一条 贷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向借款人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贷款人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2、贷款人承诺保守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贷款人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时，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2、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贷款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3、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婚姻状况、个人资产状况、收入、支出、负债、对外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4、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接受贷款人现场查证。

5、借款人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6、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发生对借款人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财务、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7、借款人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贷款人。

8、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第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1、贷款人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用途要求借款人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提交书面报告。

2、在借款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人应如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人贷款提前到期。

4、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第六章 贷款提前到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并有权处分抵/质押财产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借款人在华润银行或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任一贷款，如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贷款人有权宣布额度提前到期。

2、借款人违反承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借贷、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等；或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借款人涉嫌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4、借款人不按时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需要的资料或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向贷款人隐瞒重大事项,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

5、借款人发生失业、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伤残、重大事故，或借款人的自营企业停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等可能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的情况。

6、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及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借款人因涉及诉讼、仲裁，严重影响其履行债务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的债务清偿能力的。

8、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贷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借

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能力受到影响。

9、借款人因职务、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者发生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10、借款人违反其向贷款人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贷款人认为借款人的上述行为危及贷款安全。

11、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12、借款人信用下降或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5、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6、借款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7、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8、借款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9、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10、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

实现的。

11、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违约能力的危及贷款人授信安全的事件的。

12、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第十六条 借款人同意，一旦发生上述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调整、取消或中止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或调整贷款的有效期限，或调整提款期。

2、宣布借款人该笔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贷款本息。

3、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若贷款发生逾期，贷款人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对借款人进行催收，包括向借款人发送个人贷款还款提醒通知、逾期还款通知、进行电话催收、聘用第三方代理人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或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前述为实现债权采取催收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5、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各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及《个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其他具体贷款合同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另行取得借款人的同意。

6、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物。

▲▲7、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预留的个人信息、合同协议约定的个人信息、人行征信报告留存的个人信息和信贷交易信息用于贷款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债务催收。其中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及其他联系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息、还款信息、逾期情况（如有）等。用于贷款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债务催收。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将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8、在以下情形下，贷款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机构可与借款人的紧急联系人进行联系：

（1）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为恢复有效沟通之必要；

（2）借款人发生身故、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情形，为妥善处理债务清偿事宜，需与其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建立联系。

9、贷款人依法及依约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

第十七条 生效方式

1、本合同为纸质时：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生效；如签约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签署指签约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签约方为自然人的，签署是指签约方签名。

2、本合同为电子形式时：本贷款合同由借款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申请及确认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使用其身份认证信息登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借款人通过点击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受之约束，且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授权的相关条款内容立即生效。但借款人理解并同意，仅借款人确认本合同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批通过后生效，相关审批结果可在广东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获取。

借款人理解并认可，如本合同已根据上述约定生效，借款人同意不以未收到包含电子签名（章）的合同、服务平台未及时更新相关状态等为由否认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生效后，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八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三十个工作日正式向贷款人提交书面贷款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的，由借款人、贷款人另行签署《贷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借款人展期申请未获得贷款人批准的，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足额还款。

▲▲第十九条 身份认证信息及授权事项

1、本合同所指身份认证信息为贷款人用于识别借款人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等贷款人认可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要素。

2、借款人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借款人确认对所提交的身份认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如需更新身份认证信息应按贷款人要求办理，借款人使用上述身份认证信息所进行的申请和确认等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的借款人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借款人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身份认证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授信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4、借款人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贷款人。

5、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借款人信息。

▲▲第二十条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因以下情形造成借款人无法还本付息的，贷款人不追究借款人逾期的责任，并将在情形解除后积极为借款人提供服务。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

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二十一条 债权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华润银行 APP、华润银行官网或华润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通知方式发送通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中，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

第二十二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如需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贷款人收到书面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含）通知客户预计存入款项时间对应的应还金额，借款人接到通知后应在三十天内（含）存入足额款项，如超期未存入需重新提交书面申请。

2、借款人在存入足额款项并通知贷款人确认无误后，贷款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含）完成扣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共同构成；如有其他约定，可在本合同第二部分其他约定事项条款予以补充和修正，该其他约定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其他约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第二部分粘贴页）

合同编号：_____

第二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贷款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为编号_____的《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含担保）》（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2、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

3、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共_____期。

4、贷款用途：_____。

5、贷款利率（**在下述方式中 “■”选一项**）：

□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为基数，（加/减）_____形成，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化_____%。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_____（加/减）_____。每笔贷款提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确定：

以_____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

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贷款的期限、贷款发放年化利率、用途、放款账号、还款账号等均以借款借据为准，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还本付息

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_____还款方式，具体为每_____还款。

□ 还款方式说明：_____

_____。**（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2、还款规则

本合同项下的每期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

3、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受托支付。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具体委托支付对象由借款人另行书面确定，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受托支付金额从放款账户划入借款人另行书面指定的账户。

□ 自主支付。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由贷款人根据审批情况将贷款资金划

入放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如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均须“■”选。）

2、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本合同项下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为 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自主支付金额为 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

第四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时，提前归还的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提前还款日收取利息**（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借款人在放款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提前还款，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

□ 借款人提前还款，贷款不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

□ 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按以下方式发放贷款（**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在办妥相关担保手续后，由贷款人根据第二部分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由贷款人根据第二部分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采用如下盖章方式（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1、贷款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本合同签订主体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仲裁、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合同签约方“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具体执行。本合同中贷款人使用签署用章“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合同专用章（电子）”，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事宜均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仲裁、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不对“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的主张提出异议。

第七条 本合同为纸质方式时：正本一式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每份法律效力相同。如办理了合同公证的，公证机构留存一份。

本合同为电子形式时：可登录华润银行 APP-我的贷款-下载电子合同文件。

□▲▲第八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如适用本条，请“■”选）

1、本合同各方同意向公证机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借款人自愿放弃诉权及抗辩权，直接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本合同各方确认：贷款人申请执行证书时，贷款人应提交其履行债权文书的证据材料，借款人同意公证机构有权按《主合同》约定的内容，采取标准快递、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专人送达及面谈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书,对**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进行核实。

3、借款人如对上款核实的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有异议，应自送达之日起七日**（日历日，以下均同）**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并提出充足证据。如未按期举证或公证机构认为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借款人确认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同意公证机构依据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对核实方式及举证期间另有规定的，按公证机构的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如借款人预留的送达地址、通讯联系方式有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机构，否则借款人应承担由此产生通知、送达不能的后果，且不影响公证机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

5、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条款适用。

▲▲第九条 如本合同为《个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且《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已在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各方确认并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在原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与《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均适用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约束，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借款人将自愿放弃诉权及抗辩权，直接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贷款人及借款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借款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借款人（签署）：